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210720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泰平安個人傷害
保險住院慰問保險
金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療機構住院治療連續達五日以上(含入院日與出院日)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而多次住院者仍以一次為限。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條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須載明住進及轉出病房日期）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三條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